**107學年 電機系雙主修或輔系申請作業**

1. 申請作業時間107年8月1日至 8月10日截止
2. 雙主修或輔系申請單一式三聯(第2聯由加修學系-電機系存查)
3. 檢附最新歷年成績表
4. 填寫電機系雙主修或輔系選課申請表

依據歷年成績表顯示,排訂擬修科目,

* 基礎科目已修過者,不得再修,例如: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…等。
* 專業科目名稱必須相同,如原系已修計算機概論(但電機系是計算機概論一、二),則需重修電機系科目。
* 必修科目若不足51學分時,可選電機系其他選修學分補足。
* 雙主修合計【必修科目】加【選修科目】共計51學分。
* 輔系合計【必修科目】加【選修科目】共計28學分。

1. 錄取名單將於八月底公告於電機系網頁。